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18 号 104 室-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18 号 104 室-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
附表.....	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焦作万方/公司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投锦众	指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正才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金投锦众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DLX68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2036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二) 杭州正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阳
认缴出资额	31,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1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10073Y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煤炭，矿产品（铝矾土），冶金材料（阳极炭块），其他危险化学品（仅限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正戊烷、石脑油、甲醇、异丁烷、正丁烷、乙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丙烯）；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文教用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氧化铝，电解铝，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贵金属；服务：光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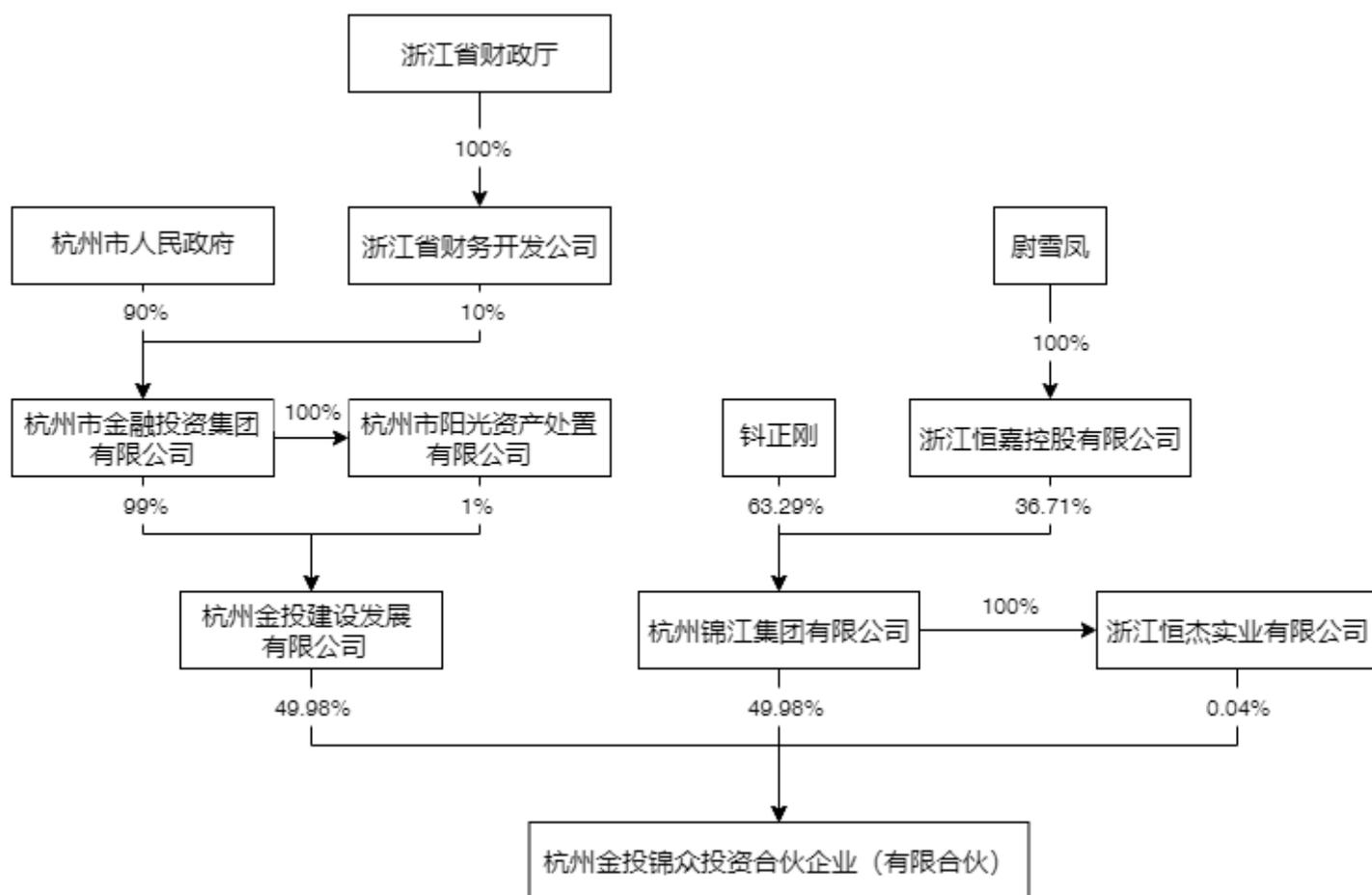
	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金投锦众

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投锦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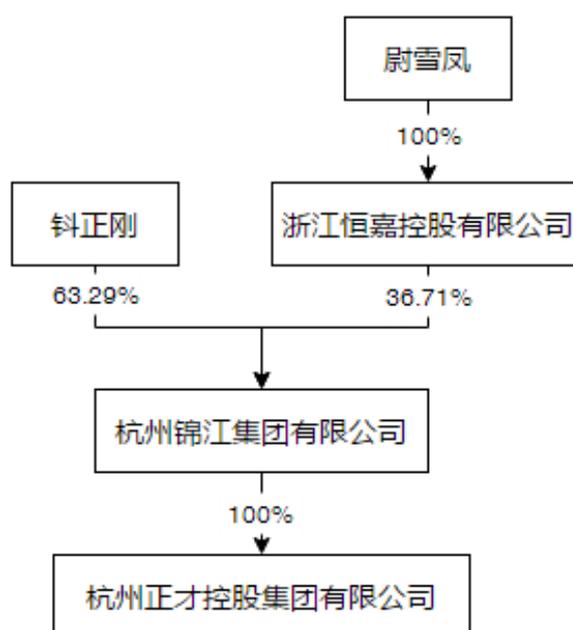
钭正刚，男，汉族，1953年生，身份证号：330124195305*****。1977年至1979年，任临安县临天农机厂供销员；1979年至1982年，任临安县第三茶

厂销售科长；1982年至1990年，于临安化纤织物厂任厂长；1990年至1993年，于临安化纤总厂、浙江丝绸工学院实验厂任厂长；1993年至2006年，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8年，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二）杭州正才

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正才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9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7586872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钭正刚	62,658.189	63.29%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36,341.811	36.71%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正才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钭正刚先生简历详见二（一）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杭州正才和金投锦众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金投锦众

1、主营业务情况

金投锦众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焦作万方为金投锦众唯一的投资标的。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金投锦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66,411,272.84	1,282,892,681.34	2,095,778,370.46
负债合计	45,870,292.47	500,000,000.26	154,875,00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540,980.37	782,892,681.08	1,940,903,370.20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2,761,433.47	-94,041,394.08	26,105.28

(二) 杭州正才

1、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正才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不带储存经营；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氧化铝，电解铝，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贵金属；服务：光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杭州正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5,869,367,315.28	71,770,082,883.27	66,987,445,849.63
负债合计	34,644,521,897.84	49,476,300,119.34	46,227,065,66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4,845,417.44	22,293,782,763.93	20,760,380,180.42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4,169,697,662.25	65,738,392,304.61	62,506,454,369.26
净利润	2,171,675,252.34	1,152,253,131.16	2,083,550,323.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投锦众、杭州正才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情况

（一）金投锦众

1、主要负责人情况

金投锦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邓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岗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106197302*****	中国	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邓岗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杭州正才

1、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正才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建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建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104196201*****	中国	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建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董事、监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正才的董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曹丽萍	董事	330124196510*****	中国	杭州	否
陈立根	董事	330124197309*****	中国	临安	否
忻家顺	监事	330124196012*****	中国	临安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部董事和监事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金投锦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投锦众除了持有焦作万方 16.41%股权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杭州正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正才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

1、锦江集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002571	德力股份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56%股份
600727	鲁北化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持有 44.50%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鲁北化工 30.56%股份。
000036	华联控股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持有 26.76%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联

			控股 33.21%股份。
--	--	--	--------------

(三)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于 1983 年创立，是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为主产业，同时集贸易与物流、投资与金融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多年蝉联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其中有色金属板块与焦作万方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未来可以在重点产品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业务布局、成本控制、物流体系等方面进行合作融合。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股权合作的模式，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在公司治理、产业协同和升级优化、资金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双方将根据电解铝业务的特点，在生产、管理、采购及未来发展等领域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展开战略合作。

双方将在产业资源等各方面深化协同，互通有无，能力集成，融合发展，充分发掘和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资源优势。借助战略投资者的电解铝和氧化铝生产的资源及背景，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指标，探索更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保障产业重要原材料（氧化铝）供应和供应商选择，协同争取产业政策，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20 年 6 月 1 日，杭州正才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杭州正才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 2、同意杭州正才签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3、同意杭州正才签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投锦众持有焦作万方 195,582,591 股普通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正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焦作万方 113,645,574 股普通股股份。杭州正才、金投锦众合计持有焦作万方 309,228,165 股普通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6%。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霍斌

2、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

1.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880,34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其中，杭州正才认购数量不超过 113,645,574 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3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额

2.1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1 元/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焦作万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分红派息： $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双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发行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直接调整，而无需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但需要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同意，认购人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3 焦作万方截至发行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焦作万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认购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3.1 认购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2 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全额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及时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锁定期

4.1 认购人承诺，除非中国法律允许，自发行完成日起十八（18）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杭州正才参与焦作万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焦作万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焦作万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杭州正才的股东对认购对象的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者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相关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金投锦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提名了 1 名人员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如果未来需要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焦作万方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铝行业，主要产品为铝锭、铝液和铝合金。金投锦众已将《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豁免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提案》提交上市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无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签署日前最近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焦作万方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金投锦众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未经审计）

金投锦众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焦作万方为金投锦众唯一的投资标的。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695.28	7,886,878.76	5,477,01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62,784.44	500,498,742.22	251,825,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494,479.72	508,385,620.98	257,302,01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916,793.12	774,507,060.36	1,838,476,35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916,793.12	774,507,060.36	1,838,476,355.40
资产总计	866,411,272.84	1,282,892,681.34	2,095,778,37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70,292.47	0.26	154,875,000.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70,292.47	500,000,000.26	154,875,00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870,292.47	500,000,000.26	154,875,00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91000000.00	2091000000.00	2,09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6,613,051.78	-1,237,022,784.54	-173,053,48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3,845,967.85	-71,084,534.38	22,956,85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0,540,980.37	782,892,68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540,980.37	782,892,681.08	1,940,903,370.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411,272.84	1,282,892,681.34	2,095,778,370.46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63,667.29	95,245,969.13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61,944.45	7,589,001.68	25,020.00
财务费用	27,101,722.84	87,656,947.45	-51,125.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61,433.47	-94,041,394.08	26,105.2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1,433.47	-94,041,394.08	26,105.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1,433.47	-94,041,394.08	26,1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61,433.47	-94,041,394.0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61,433.47	-94,041,394.08	26,1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907,053.15	766,218,936.82	77,152,9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07,053.15	766,218,936.82	77,152,99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	25,0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40,164.90	239,337,239.29	77,351,8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740,164.90	239,337,259.29	77,376,8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6,888.25	526,881,677.53	-223,89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0.00	8,0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3.82	1,204,57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82	1,212,61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0.00	500,008,035.00	61,429,844.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00	500,008,035.00	61,429,8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2	-498,795,424.95	-61,429,84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24,305.55	25,676,38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4,305.55	25,676,3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4,305.55	-25,676,3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5,183.48	2,409,863.70	-11,653,73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6,878.76	5,477,015.06	17,130,75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695.28	7,886,878.76	5,477,015.06

二、杭州正才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1240002 号、瑞华审字[2019]31240003 和瑞华审字[2020]31240004 号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杭州正才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 19 正才 01（155171.SH）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5,766,198.27	8,732,103,780.83	11,120,019,99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80,128.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766,968.46	118,736,888.66	1,627,149,791.27
应收账款	583,159,031.68	1,534,710,931.37	1,699,864,415.83
预付款项	1,755,269,695.54	4,741,709,172.12	3,850,950,687.03
其他应收款	6,554,406,129.20	7,277,514,169.44	4,565,853,656.73
存货	3,462,339,706.77	4,261,722,145.24	4,410,304,920.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1,199,758.10	814,381,422.61	586,797,936.47
流动资产合计	17,068,667,488.02	27,498,558,638.44	27,860,941,39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45,827.21	74,345,827.21	136,7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6,649,533.00	310,290,000.00	332,0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50,910,610.36	3,921,746,189.14	1,632,807,256.26
投资性房地产		11,004,989.72	11,620,762.61
固定资产	16,741,513,142.19	20,480,842,806.95	20,144,611,328.32
在建工程	3,087,149,144.23	6,390,117,929.88	5,960,080,56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4,046,175.91	3,117,395,184.26	2,600,629,590.48
开发支出	22,795,657.16	23,349,813.21	14,606,887.22
商誉	191,001,186.70	182,361,851.25	182,361,851.25

长期待摊费用	73,497,846.97	199,472,848.14	169,967,59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95,570.71	99,708,918.79	164,587,6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5,295,132.82	9,460,887,886.28	7,776,431,00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00,699,827.26	44,271,524,244.83	39,126,504,450.89
资产总计	55,869,367,315.28	71,770,082,883.27	66,987,445,84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1,620,000.00	7,161,264,000.00	6,949,630,40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0,501.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93,609,962.10	15,537,932,756.65	16,608,436,473.42
预收款项	2,338,239,393.34	2,608,535,508.39	1,177,849,960.43
应付职工薪酬	67,829,828.93	62,404,254.15	51,464,068.02
应交税费	121,157,956.98	462,578,798.89	372,190,077.34
其他应付款	788,888,843.16	1,578,876,088.83	1,639,079,611.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5,647,998.88	4,923,039,426.97	3,185,656,791.25
其他流动负债	33,989,929.59	45,338,594.68	21,188,650.76
流动负债合计	26,031,214,414.91	32,379,969,428.56	30,005,496,04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4,380,756.35	9,883,039,787.45	6,280,863,980.74
应付债券	3,002,933,000.00	4,139,958,611.08	5,284,966,301.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22,583,155.39	2,489,670,219.82	3,788,151,66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31,970.98	9,236,928.18	9,236,928.18
递延收益	254,341,347.30	574,425,144.25	514,784,33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7,25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566,42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3,307,482.93	17,096,330,690.78	16,221,569,627.96
负债合计	34,644,521,897.84	49,476,300,119.34	46,227,065,66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071,955.91	342,091,56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275,892.88	-141,869,183.25
专项储备	86,808,663.92	67,976,980.79	62,341,791.41
盈余公积	529,687,640.05	26,566,238.68	26,566,238.68
未分配利润	13,093,741,368.72	11,557,463,410.63	10,809,929,36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56,309,628.60	12,436,374,083.96	11,066,968,212.75
少数股东权益	6,868,535,788.84	9,857,408,679.97	9,693,411,96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4,845,417.44	22,293,782,763.93	20,760,380,18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69,367,315.28	71,770,082,883.27	66,987,445,849.6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169,967,662.25	65,738,392,304.61	62,506,454,369.26
其中：营业收入	64,169,967,662.25	65,738,392,304.61	61,689,224,349.58
二、营业总成本	63,515,766,074.40	64,639,381,366.09	59,954,273,088.45
其中：营业成本	60,067,452,843.50	61,015,418,905.41	57,034,006,930.76
税金及附加	172,826,407.99	228,733,197.39	236,533,157.87
销售费用	445,453,608.47	374,787,394.10	317,417,215.09
管理费用	601,769,619.90	712,652,601.30	643,721,917.41
研发费用	992,183,064.07	596,778,088.00	103,450,918.69
财务费用	1,236,080,530.47	1,711,011,179.89	1,535,189,789.04
其中：利息费用	1,394,169,276.99	1,653,571,293.07	1,799,622,952.13
利息收入	404,921,316.61	476,562,579.50	411,452,630.01
加：其他收益	62,493,868.52	173,134,004.35	165,508,51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1,809,803.56	527,147,701.59	52,352,87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9,470,612.83	271,380,530.69	-30,468,87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360.27	-22,319,87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177,572,817.27	-191,505,018.29	-83,953,159.59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6,346.41	-30,780.16	433,70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667,456.52	1,585,436,974.18	2,770,476,379.66
加:营业外收入	27,824,890.94	21,269,816.76	19,543,337.72
减:营业外支出	45,105,478.93	27,315,155.87	23,882,02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386,868.53	1,579,391,635.07	2,766,137,691.34
减:所得税费用	156,711,616.19	427,138,503.91	682,587,36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675,252.34	1,152,253,131.16	2,083,550,32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675,252.34	1,152,253,131.16	2,083,550,323.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399,359.46	817,687,236.95	1,408,290,756.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75,892.88	334,565,894.21	675,259,56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275,892.88	301,794,398.29	-129,605,268.20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275,892.88	274,145,076.13	-112,605,166.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75,892.88	274,145,076.13	-112,605,166.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275,892.88	274,145,076.13	-112,605,166.74

(6)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49,322.16	-17,000,101.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9,399,359.46	1,454,047,529.45	1,953,945,05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123,466.58	1,091,832,313.08	1,295,685,58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75,892.88	362,215,216.37	658,259,465.7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83,006,153.08	67,831,357,224.75	68,116,986,86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3,735.23	59,458,781.15	49,624,31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886,965.74	505,230,154.89	1,026,557,1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81,266,854.05	68,396,046,160.79	69,193,168,29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88,962,550.17	58,688,077,264.12	58,979,418,33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531,400.78	889,663,689.85	818,637,34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005,171.31	1,301,143,433.56	2,030,816,98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689,241.41	2,279,220,182.40	2,404,871,1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29,188,363.67	63,158,104,569.93	64,233,743,8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078,490.38	5,237,941,590.86	4,959,424,4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730,000.00	21,123,689.73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9,093.06	20,965,119.92	3,699,24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30.00	3,300,14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0,564,368.11	136,744,274.66	15,289,649.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343,461.17	178,893,414.31	80,289,03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848,473.35	4,373,767,184.84	3,546,796,95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563,520.34	1,486,762,498.70	354,423,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4,606,298.05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2,505.07	16,530,453.27	10,781,71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444,498.76	5,872,453,838.76	3,912,002,14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101,037.59	-5,693,560,424.45	-3,831,713,11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952,328.59	7,437,999.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45,230,808.52	13,784,428,839.05	12,946,292,7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9,200,000.00	1,500,000,000.00	1,328,812,10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084,925.19	2,304,510,061.00	3,951,420,48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8,515,733.71	18,094,891,228.64	18,233,963,35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77,481,762.22	11,568,252,022.44	9,398,243,40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413,440.91	1,937,161,070.11	2,267,189,61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253,662.37	4,493,865,583.95	6,378,446,3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3,148,865.50	17,999,278,676.50	18,043,879,40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633,131.79	95,612,552.14	190,083,95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21,008.13	46,020,468.72	-46,419,8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376,687.13	-313,985,812.73	1,271,375,43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367,014.92	3,273,352,827.65	2,001,977,38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990,327.79	2,959,367,014.92	3,273,352,827.6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财务信息。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0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建阳

2020年6月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95,582,591	16.4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95,582,591	12.75%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普通股	113,645,574	7.41%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或潜在同业竞 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建阳

2020年6月2日